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131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高章

債 務 人 元大橡膠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何壽錦

債 務 人 高辛伴

黃中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黃中鎮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債務人何壽錦及高辛伴部分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，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均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何壽錦等之勞保、集保、保險資料及郵局存款。惟查，債務人黃中鎮已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債務人既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該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何壽錦等之戶籍地址為「臺南市東山區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則應

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